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到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王恒秀、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吴叶、副总经理张翼、副总经理陈维斌、副总经理邵业伟、财务总监周红云、核心员工顾海平、蒋正、丁兆明、陈泽敏等1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董事及总经理王恒秀、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吴叶、副总经理张翼、副总经理陈维斌、副总经理邵业伟、财务总监周红云、核心员工顾海平、蒋正、丁兆明、陈泽敏等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股东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承诺期限自股份锁定起始日(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到期日期
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0,310	2.50%	2024-03-24	2025-03-24
2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1.93%	2024-03-24	2025-03-24
3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4,690	0.68%	2024-03-24	2025-03-24
	合计	10,605,001	5.11%	-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4日
回购股份总数(股)	1,000,000至2,000,000
回购价格(元)	4.46至5.17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7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傅文立先生,董事、总经理冯微女士,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玲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068357
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东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股东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孟川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

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四)参与首发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参与对象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其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809,68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锁定期限(月)
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0,310	2.50%	5,190,310	24
2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1.93%	4,000,001	24
3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4,690	0.68%	1,414,690	24
4	其他	1,999,998	0.96%	1,999,998	24
	合计	12,505,000	6.07%	12,505,000	24

注:(1)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姓名/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0,310	5,190,310
2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4,000,001
3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4,690	1,414,690
4	其他	1,999,998	1,999,998
	合计	12,505,000	12,505,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限售股份条件流通股	127,414,140	-14,809,688	112,604,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2,892	14,809,688	25,032,580
	137,637,032	-	137,637,032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
回购股份总数(股)	1,000,000至2,000,000
回购价格(元)	4.46至5.17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1,33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7%,购买的最高价为5.17元/股,最低价为4.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10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6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高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数量为9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66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7,280,84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

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